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文德刚

地 址：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工工业园

乙 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冯新广

地 址：日照市新市区烟台北路16号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构建全面紧密型校企合作，实现职业教育的校企双主体地位，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提供更大空间，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共赢、利益共享”原则，经过协商，在学生顶岗实习、就业、定向培养、实训室建设、师资与课程建设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现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方式、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 （一）学生顶岗实习、就业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实习、培训、科研合作。

2. 作为乙方的校外实训、就业基地，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

先录用乙方毕业生；乙方每年邀请甲方用人单位参加乙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洽谈会或专场招聘会，优先为甲方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 （二）定向培养

1. 甲乙双方自 2018 年起联合招生，组建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临工班”招生计划 50 人，（校企合作 30 人，单独招生 20 人）；组建工业机器人“临工班”招生计划 40 人，（校企合作 20 人，单独招生 20 人）。培养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 自 2018 年起，甲方开始在乙方培养的现代汽车学院 2016 级、2017 级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单招班和 3+2 班)专业学生中组建“临工班”。第六学期，“临工班”学生按照企业定向培养模式实施培养，培养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以甲方为主。

3. 自 2018 年起，甲方开始在乙方的机电工程学院 2016 级、2017 级机电一体化技术（单招班和 3+2 班）专业学生中组建“临工班”。第六学期，“临工班”学生按照企业定向培养模式实施培养，培养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以甲方为主。

4. 为保证合作培养的人才质量，满足合作班级学生的实验实训教学需要，甲乙双方共建“临工班”实训基地，由乙方提供场地，甲方提供设备及安装服务建设新能源、车身焊装、机械装配 3 个车间供“临工班”学生实训、实习使用。

## （三）师资与课程共建

1. 按照双方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甲方的技术骨干、工程师每年根据专业教学实际为“临工班”学生进行授课，实行学分互换。乙方按照外聘教师的规定发放课时补贴。

2. 甲方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可以委托乙方对其员工进行自身需求的专业人才培养。

3. 甲方可以根据自已的需求，帮助协调乙方选派的专业教师

到甲方挂职或顶岗锻炼。

4. 乙方可聘请甲方高层次管理人员为学校其它专业兼职教师，同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来学校给学生及专业教师进行相关实践知识培训，乙方按照外聘教师的规定发放课时补贴。

5. 甲方积极对双方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提出改进的意见，与乙方共同开发岗位导向课程，编写教材；乙方按照甲方人才规格要求设置课程，组织教学，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 (四) “临工班”管理

1. 校内由乙方管理为主，安排教学、学生管理工作，甲方的技术骨干、工程师每年根据共同开发岗位导向课程进行授课，实行学分互换。

2. 校外实习期间，由甲方管理为主，按国家实习规定购买保险，提供必需的住宿条件。乙方应派专门教师参与实习指导工作，教育实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 二、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为伍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3713300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